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2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1.70万股，8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20万股，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5名调整为6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41.50万股调整为945.60万股，授予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元/股。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因激励对象出于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部分激励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17年6月6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616名激励对象94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7日